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共工程計畫設計預算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編製

1.0 目的

制訂本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設計預算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以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及預算編列合格效率。

2.0 範圍

經中央主管部會及上級機關核定補助或由本所預算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

3.0 設計監造之管理

委託技術服務仍依契約規定及本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辦理。

4.0 說明

4.1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公共工程計畫預算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設計預算階段審議標準。

4.2 經中央主管部會及上級機關核定補助或由本所預算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者，其設計預算階段之審議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流程圖如附件一）或已由上級機關或中央主管部會完成設計審議，工程主辦單位得以免提辦審議。其五百萬元以下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各工程主辦單位簽奉鎮長核准，得免送審議並由各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辦理審查，或已由上級機關或中央主管部會完成設計審議，工程主辦單位得以免提辦審議。

4.3 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預算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1 工程主辦單位應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及設計預算階段審議等計畫內容送本所鎮務會議辦理審議作業後成立預算，如依中央主管部會及上級機關計畫類型申請或提送專案補助，工程主辦單位應依輔辦計畫原則編列計畫內容報請補助機關審議後成立預算。

4.3.3 計畫預算成立後，工程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等核定計畫內容，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研訂執行節能減碳及維護管理之機制。

4.4 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者，其設計預算階

段之審議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流程圖如附件一），辦理審議作業時，應由各工程主辦單位簽請鎮長主持或指派召集人授權一級主管主持，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及內部一級主管組成審議小組，以達到客觀獨立之審查功能。審議原則如下：

- 4.4.1 本所工程設計預算階段之審議作業由各工程主辦單位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審議作業所需經費由工程主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 4.4.2 審議會議應列案紀錄，以供日後列管追蹤。
- 4.4.3 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現場現勘，並拍照記錄存證。
- 4.4.4 為加速審查程序，工程主辦單位送審時應依第四點第一款檢附相關文件，書件不齊且未有適當理由者，經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三日內未補正者，得逕退請工程主辦單位補件。
- 4.4.5 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簽奉鎮長核准，得免送審議並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辦理審查，或已由上級機關或中央主管部會完成設計審議，工程主辦單位得以免提辦審議。
- 4.5 未達五百萬元之計畫，由各工程主辦單位自行建置審查機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審查原則如下：
 - 5.5.1 未達五百萬元之計畫，工程主辦單位如工程計畫性質具指標性、規模或介面複雜等因素，認定有必要性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鎮長指派一級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原則準用本機制相關規定。
 - 4.5.2 未達五百萬元之計畫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得免組成審議小組，或已由上級機關或中央主管部會完成設計審議，工程主辦單位得以免提辦審議。
 - 4.5.3 未達五百萬元之計畫，由工程主辦單位參照本機制相關規定自行建置審議機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
- 4.6 設計預算階段審議提送參考內容，說明如下：
 - 4.6.1 設計初審意見修正情形說明。
 - 4.6.2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
 - 4.6.3 設計圖文資料及設計準則之研擬。
 - 4.6.4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4.6.5 法令分析及代辦事項。
 - 4.6.6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4.6.7 成本分析及估算。
 - 4.6.8 施工計畫。
 - 4.6.9 生態檢核。

- 4.6.10 施工安全及風險評估。
- 4.6.11 採購策略。
- 4.6.12 取得用地證明。
- 4.6.13 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 4.6.14 計畫範疇依檢附資料
- 4.7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5.0 相關文件
 - 5.1 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
 - 5.2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6.0 使用表單：
 - 6.1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公共工程計畫設計預算審議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一)。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公共工程計畫設計預算審議作業流程圖



